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放或傳閱。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的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僅會按從本公司獲取的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亦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及／或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均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將根據香港現行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而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股份約15%），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如有）之用。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另行發表公佈。

WAH  KWONG

MARITIME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0.20**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7.7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67**

全球協調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其中包括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初步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股份（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達18,75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轉讓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轉讓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不包括為中國自然人的任何僱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如欲以本身名義獲轉讓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其申請獲得優先處理，應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已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經扣除按優先基準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

倘提呈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任何餘下股份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逾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暫定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彼或彼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不論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如果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退還。

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均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將根據香港現行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股份約15%)，僅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如有)之用。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另行發表公佈。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議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7.78港元至10.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不

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的通告。倘申請表格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前提交，即使其後指示發售價格範圍被調低，申請亦不可撤回。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轉讓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索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金融集團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002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或支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漆咸道分行	九龍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地下1,2,3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86-188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轉讓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向公司秘書甘冠堂先生索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華光海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公司秘書甘冠堂先生。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認購日之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有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延至下一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除非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連同付款)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倘如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妥。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亦將按下列指定方式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供查閱：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wkmt.com.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 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申請人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索取招股章程和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

申請人如果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僅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果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彼等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表的公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

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惟僅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後(惟須全球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轉讓及合約單據蓋印後方可作實)及(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時間或按其所載的方式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世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世光、趙式明、Huxley Timothy Scott、甘冠堂；非執行董事為Criel Ludwig P.M.、陳忠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嘉瑞、Newbigging David Kennedy、陳文裘及Sibley Nicholas Theobald.

*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發的內容。